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9-095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6日—2019年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9日15:00—2019年9月10日15:00期间的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1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陈春海先生主持。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29,322,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834,931,516股的3.5119%。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18,033,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2.159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1,288,2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其14人,代表股份29,322,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3.5119%。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股东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波先生、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关联股东分别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297,000,000股(含派雷斯特、三万宏源承销保荐、19派雷EB01担保及信托账户),135,000,000股,91,250,000股,上述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对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增资并进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946,03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40%;弃权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60%;反对3,376,16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5,946,03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860%;反对3,376,1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4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79,99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1%;反对42,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9%;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18,033,933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1,246,063股,反对42,20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9,279,99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1%;反对42,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9%;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拟对NJSAS Holding GmbH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79,99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1%;反对42,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9%;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18,033,933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1,246,063股,反对42,20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9,279,99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1%;反对42,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9%;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胡冬阳、朱将萌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19-052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理终结。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4,283,413美元(其中:2,431,134美元按2018年10月18日、1,852,279美元按2018年10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为等值人民币)及利息(以4,283,413美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2%计至债务清偿之日止,利息数额亦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等值人民币)。
- 是否对公司上市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等相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本次诉讼案件计提了部分预计负债。鉴于本次诉讼案件法院尚未执行,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案件情况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5,363,600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8)。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0304民初36511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福田法院认为,原告杭州银行与被告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进口贸易融资合同》等均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各方应恪守约定。原告杭州银行已依约履行进口代付义务。现《进口贸易融资合同》项下融资期限已届满,被告润泰供应链未能向原告杭州银行清偿融资代付款项(因逾期已转为贷款本金),应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杭州银行予以清偿。原告杭州银行并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扣收融资利息至债务清偿之日止。另外,《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履行期限已届满,原告杭州银行主张终止该合同的履行已无必要,本院不予支持。

被告公司、高伟、杨学强、蔡昌富作为上述授信协议的保证人,应对被告润泰供应链案涉授信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润泰供应链追偿。

原告杭州银行申请撤回其诉讼请求第4项,系对其诉讼权利的自行处分,本院予以准

许。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润泰供应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杭州银行支付贷款本金2,431,134美元(根据2018年10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为等值人民币)及利息(以2,431,134美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2%计算至债务清偿之日止,利息数额亦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等值人民币)。

2、被告润泰供应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杭州银行支付贷款本金1,852,279美元(根据2018年10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为等值人民币)及利息(以1,852,279美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2%计算至债务清偿之日止,利息数额亦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等值人民币)。

3、被告公司被告高伟、杨学强、蔡昌富对上述判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89,212元(原告杭州银行已预交受理费人民币225,471.12元,因原告杭州银行减少诉讼请求金额,故受理费相应减少为人民币189,212元),由五被告负担;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原告杭州银行已预交),由五被告负担,本院退回原告杭州银行人民币230,471.12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当事人提出上诉的,应在收到上诉费缴款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预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等相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本次诉讼案件计提了部分预计负债。鉴于本次诉讼案件法院尚未执行,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9-070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关于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李新宇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015,32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新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李新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即将过半,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李新宇先生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4,362,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新宇	2018/9/23	6.420	3,690,037	0.34%
李新宇	2019/6/3	5.810	7,143,973	0.65%
李新宇	2019/6/5	5.690	1,964,963	0.18%
李新宇	2019/6/10	5.220	1,575,089	0.14%
合计	—	—	14,362,052	1.30%

注1:此处数据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上述减持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李新宇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15,049	38,052,999
李新宇	高管锁定股	43,040,049	33,894,268

注2:此处数据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上述减持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次减持后,李新宇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85,452,997股,占公司总股本16.8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李新宇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李新宇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李新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9-095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